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24〕15号

签发人：王家才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25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卜付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林业资金拨付力度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财政部门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情况

近年来，地方财政形势十分困难，加之土地市场不景气，土地收入大幅度下跌，难以发挥弥补财力缺口的作用，有限的资金在足额保障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后，财政支出愈发紧张。2023年，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，全市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，对林业事业

的发展给予倾斜，2023年全市林业草原支出7.34亿元，较2022年（5.54亿）增长32.6%，主要用于支持营造林、森林抚育、控制森林火灾、加速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强化林长制工作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、做好林业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方面。2024年，市财政部门筹措并拨付“鄂豫大别山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”项目资金4000万；目前，该项目已累计拨付1亿元。

二、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》落实情况

信阳市财政部门一直严格落实《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上级林业资金下达后，先由林业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，财政部门再进行预算分解下达、预算执行，并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每个项目的实施由林业部门按项目进度提出用款计划，并向财政支付中心提交支付申请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支付，切实保障林业专项资金有效运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随意化的预算外支出现象。

三、关于“建立林业资金专项账户”方面

按照现行的账户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“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，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单位零余额账户先行办理资金支付，再与国库单一账户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或事业收入财政专户办理清算，不得违规转入财政专户虚列支出”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，不能设立资金专项账户，因此，不能建立林业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林业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助力信阳市林业高质量发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财政工作和林业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与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：吴胜兰 电话：6699566

